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放射線科徵求專任教師壹名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本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系畢業，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。
- (二)具有有效中華民國放射診斷科、核子醫學科或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。
- (三)具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證書。

二、檢具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(附照片)、相關證書及所有著作目錄表(書面資料7份及電子檔1份)。
- (二)五年內代表著作2-5篇(含論文抽印本7份及PDF電子檔1份)。
- (三)未來教學與研究計畫書(書面資料7份及電子檔1份)。
- (四)國內外相關學門副教授以上推薦函2封。

有關履歷表、著作目錄、教學及研究計畫書等之格式，請參考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聘任之表格撰寫，表格下載請參考台大醫學院人事組網站。

起聘日期：109年02月01日。

三、截止收件：

申請資料應於108年5月20日(週一)中午12時前送達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，臺大醫院影像醫學部主任室『放射線科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』收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62570，傅小姐

傳真專線：(02)2322-4552

E-mail：shiuchen@ntuh.gov.tw